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79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翔淵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怡坤

追加原告 呂怡坤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穎順合板行即紀保雄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7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6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到院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依潔